

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将审议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了如下意见：

本次交易所涉标的由资产评估机构评估，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，本次交易标的面向所有市场主体公开转让，所有符合条件的意向主体均可参与竞买，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，交易方式过程公开、公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将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战略和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鲁桂华、徐猛、徐浩然

2023年6月26日